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澤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顏澤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補充更正為「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0時40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顏澤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率爾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335號

23 被 告 顏澤啓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25 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顏澤啓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0時40分許前，在高雄市大寮區
29 鳳林三路愛台灣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2杯後，竟基於酒後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0時40分許，駕駛其所有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50分許因
02 交通違規於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與仁和路路口為警攔查，
03 復經警於同日0時57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0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澤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
09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
10 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
1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呂建興

19 王依婷